114年度「公用天然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落實情形查核」 查核委員建議事項表

受查核單位: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日期: 114.4.21

委員簽名: 黄淳秀

已審查文件:	☑查核簡報	☑查核業者自評表	☑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	☑強化作為計畫書 □其他		

針對以上審查文件提出綜合書面審查意見:

- 一、災防計畫
- 1. P37 系統監控異常處理作業:上游壓力警報建議改為二段式警報,發第1段警報時還容有處理時間;另作業方式所述「壓力未在20分鐘內逐步恢復正常再次電連」,壓力已達警戒點,還要觀察20分鐘,作業方式不甚妥當,請修正。
- 2. P56 計畫所述「對已鋪設於斷層分佈地帶之天然氣管線加強巡管探測,以防洩漏」,巡管探測對預防及減輕地震災害幫助不大,請研討採取較具體防範措施。 二、簡報
- 1. P17 請說明公司地震計是否有分級警報功能。
- 三、強化作為實施計畫
- 1. P5 規劃「區塊遮斷停氣資訊回傳控制室」:

回覆意見為 「■本項目已完成:無」,請說明為何寫「無」。

四、自評表:自評表通通為最高分,請嚴謹自評。